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织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组织。

2. 竞赛主办单位为湖南省教育厅。由湖南省教育厅指定省内高校承办，每年举办一次。

3. 为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湖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导下，承办高校负责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主要负责赛事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仲裁等工作，下设竞赛工作组、评审专家组、监审仲裁组。

4. 竞赛工作组由承办高校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竞赛组织工作。

5. 评审专家组由业内专家组成，设组长一名、副组长四名、成员若干。主要负责确定竞赛规程、评委的选定、竞赛命题、选手评分细则和竞赛结果的审定等。

二、参赛选手资格

1. 湖南省内开设有师范类专业的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均可组队参赛，开设有师范类专业的独立学院可单独组队参赛。

2. 参赛选手要求是具有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师范类专业在校生，所有选手的学籍信息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确定依据。

3. 参赛高校对学生学籍信息负责，在竞赛的任何阶段，如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参赛资格规定，将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4. 因违规原因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再替补。

三、参赛选手产生

1. 各高校参赛名额由参赛学校下一届本科层次师范毕业生人数确定，人数未达到 1000 人的本科高校参赛名额为 5 名，超过 1000 人未达到 1500 人的本科高校参赛名额为 7 名，1500 人以上的本科高校参赛名额为 10 名，独立学院参赛名额均为 5 名。除学前教育专业外，每个高校同一学科科目参赛选手不超过 2 人。

2. 参赛高校按参赛名额的 300%申报选手名单，参赛选手的产生采取由学校推荐和组委会抽选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学校推荐比例不超过该校参赛人数的 60%，即如 10 人组队参赛的高校最多可推荐 6 个名额，7 人组队参赛的高校最多可推荐 4 个名额，5 人组队参赛的高校最多可推荐 3 个名额；其他参赛选手根据各校参赛名额及选手的学科分布情况在各校提交的选手申报名单里随机抽取确定。

3. 参赛选手分学前教育组、小学教育组、中学教育组三个组。

4. 各校应组织校级竞赛，并在校级竞赛基础上才能申报参赛选手名单（加盖学校公章）。

四、比赛内容

比赛项目分为教学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教育问答、片段教学、教学板书（或指导与板书〈学前教育组〉）等五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范围参见竞赛通知。

五、比赛办法

1. 参赛选手按比赛组别报到后，获得一个选手编号。选手按编号依次参加比赛。

2. 竞赛评审专家组提前按教学科目和学段要求准备好题目若干，选手按所属批次、学科和学段抽取试题。

3. 教学设计为同一试题的 1 课时内容，多媒体课件制作为片段教学环节对应课件。两项不间断进行，比赛时间为 150 分钟，选手可自主分配时间。

4. 选手在教育问答和片段教学环节（含教学板书或指导与板书）环节中，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教育问答题目，在指定封闭区域备赛 5 分钟后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 3 分钟。片段教学环节紧接教育问答环节进行，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

5. 教育问答备赛期间不得中途离开赛场，不得翻阅任何相关资料。

6.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比赛流程。

7.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按规定的时间入场、候场，选手迟到 15 分

钟不得入场。开赛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未按规定完成全部赛事即离开赛场的视为放弃比赛。

8. 比赛过程中由于设备等客观原因产生时间延误的，经评委确认同意后由工作人员负责予以补时。

9. 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应严格遵守《参赛指南》的纪律要求，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及其他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现场，比赛结束后应及时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队的领队和指导教师禁止进入候赛区域和比赛场地，可在指定区域等候，对违反竞赛纪律的选手，由监审仲裁组视情况给予处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六、评委组成和职责

1. 竞赛的评委主要由参赛高校推荐和聘请中、小学及幼儿园等基础教育一线的优秀教师组成，其中高校评委从各参赛学校推荐的专家中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一线评委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评委组成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2. 评委确定后，由评审专家组组织集中培训和工作布置。评委应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不得擅自调整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确保质量的原则。

3. 在教学设计环节，由 6 位评委组成评审专家组，其中高校评委 3 人，基础教育一线评委 3 人（学前、小学、中学学段各聘请 1 人），多媒体课件制作、教育问答、片段教学和教学板书（或指导与板书）环节由 6 位评委组成专家组，高校评委和基础教育一线评委按 4:2 比例配置，其中具有学科教学论学术背景的专家 3 人，具有教育学（或心理学）学术背景的专家 1 人，基础教育一线教师 2 人。

4. 评委的主要职责：根据分工，按照评分标准及细则参与现场评审工作；在组长组织下，参与研究解决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评审问题。

5. 评委按学前教育组、小学教育组、中学教育组编成三个大组，每大组根据竞赛项目等分为若干小组。每大组设负责评审专家 1 名，每小组设组长 1 名。分工完成负责的项目评审工作，根据《评分细则》向评审专家

组提交评审成绩。

七、评分规则

1. 各学段、学科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由竞赛组委会决定，并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公布后，不得随意更改。

2.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由竞赛专家组统一制定后，由竞赛组委会在赛前发布。

3. 所有比赛项目均由评委现场评分，各项评分采取百分制。

4. 评委评分经由评委、本小组组长及所属大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折算出各选手最后得分，经评审专家组副组长、组长签字认可后，向竞赛组委会提交选手最后得分。

5. 竞赛组委会在比赛结束后，审定选手最后得分，向省教育厅报送竞赛结果。

八、奖励办法

1.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优秀组织奖授予参赛高校，个人奖按学前教育组、小学教育组、中学教育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

2. 优秀组织奖由各高校提交申报材料，竞赛组委会根据选手成绩和校级竞赛组织情况评出，评奖数目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的 30%。

3. 参赛选手的奖次根据选手竞赛最后得分确定，其中一等奖数量为参赛总人数的 15%，二等奖为 20%，三等奖为 25%；得分相同的选手奖次相同。比赛名次并列时，按照并列数相应空出并列以后的名次。

4. 评奖结果由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发布，获奖证书由湖南省教育厅颁发。

九、竞赛经费

1. 竞赛经费原则上实行以赛养赛。竞赛经费主要来源于参赛报名费及省财政拨款等。

2.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命题与评审专家劳务费、竞赛耗材、组织办公费、赛场及设备使用费、宣传费等与竞赛活动相关开支。

3. 竞赛经费的收支依据湖南省高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参赛选手守则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身素养。
2. 保证向竞赛提供的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3. 报到时应出示身份证和学生证，领取赛场发放的参赛证；参赛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
4. 遵守竞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安排，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
5.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高校信息的服饰，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他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
6. 认真完成比赛，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赛或不能完成全部比赛项目的选手，须向竞赛工作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领队签字，经批准后放弃全部或部分比赛项目。
7. 讲文明礼貌，积极配合评委的工作，尊重评委，尊重其他参赛选手，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8. 如有作弊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将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由其所在高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评委守则

评委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关心学生成长。
2. 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履行评委的工作职责。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3. 坚持公平公正，准确把握评判标准，不打关系分，不打感情分，避免个人见解对评判的负面影响。
4. 比赛期间，坚持评委集体活动，团结协作；评委间不相互举荐和照顾选手，不接受选手的造访，不向选手透露自己或其他评委的评判情况；对于评审或阅卷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由组长组织协商解决。
5. 坚持完成全部评判工作。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完成全

部或部分项目评判的评委，须以书面形式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缺席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评判工作。

6. 自觉接受竞赛组委会、参赛选手、监审仲裁组的监督，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7. 严守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在赛前、赛中以任何方式参与比赛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辅导、指导活动。

8. 如有违纪行为，竞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评委资格，并建议所在高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监审与仲裁

1. 竞赛组委会成立监审仲裁组，由竞赛组委会研究确定 3 名专家组成，负责对比赛各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和比赛结果的公平、公正。

2. 监审和仲裁的依据主要是本规程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和竞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相关文件。

3. 监审仲裁组负责组织抽取各项目比赛试题；巡视各项目比赛场所；对评委、工作人员、参赛选手及单位的违规或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选手、领队或评委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4. 参赛选手或参赛队对可能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成绩、评奖结果，以及对评委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申诉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审仲裁组提出，对违规行为的申诉要求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完成，对评奖结果的申诉应在结果公示期内完成。超过申诉时效的申诉，不予受理。

5. 监审仲裁组对提出的申诉进行现场调查后，应尽快以书面方式答复参赛队领队，同时，报竞赛组委会备案。

6. 监审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不服而终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也应服从监审仲裁组的裁决。

十三、其 他

1. 比赛期间，承办高校应注重现场资料收集整理，比赛结束后两周内须向竞赛组委会提交相关竞赛资料。

2. 比赛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主要包括评委打分表、统分表等，承办单位应完整保存到下一届比赛开始。

3. 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不能擅自公布与比赛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比赛结果的私下查询。

4. 竞赛组委会应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省教育厅提交工作总结。

学前教育组竞赛各环节评分标准

（一）活动设计（25分）

1. 要求：根据抽取的题目，设计一份完整的活动方案。
2. 活动设计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教学目标(3分)	教学目标符合《纲要》、《指南》精神和幼儿年龄特点； 体现课程育人要求； 教学目标定位准确，表述清楚，具体可行； 目标描述以幼儿为主体，合理使用体现幼儿学习结果的行为动词；	3分
教学内容(3分)	教学内容符合幼儿发展水平，贴近幼儿生活实际； 突出教学的重点、难点，训练安排适量、有效，注重能力培养； 充分挖掘素材内容，凸显趣味性、教育性。	3分
环境创设(2分)	紧扣教学内容； 充分尊重幼儿特点；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 有利于幼儿参与教学活动。	2分
教学过程设计 (14分)	教学思路清晰； 教学环节完整，衔接合理，过渡自然。	2分
	体现教学重点； 教学难点突破，方法得当。	2分
	教学方法适应幼儿特点，具有游戏性、可操作性； 教学方法灵活适当，恰当运用现代教学手段； 教学方法适应教学内容要求。	3分
	教学过程体现教学目标； 教学活动形式适宜，有效激发幼儿兴趣和好奇心； 注重引导幼儿主动探索、发现、实验、操作和交流； 教学活动过程顺应幼儿学习逻辑。	4分
	导入合理，有效调动幼儿学习和活动欲望； 新内容教学精炼完整，示范清晰； 注重引导幼儿自主操作；指导语准确恰当； 结束环节自然，能总结本次活动内容，启发幼儿经验迁移。	3分
文档规范(2分)	文字、符号、单位等表述规范； 语言简洁明了，字体、图表运用适当； 文档结构完整，布局合理，格式美观。	2分
设计创新(1分)	教学方案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和课程思政要求； 教学设计体现个人的教学理念和风格。	1分
合 计		25分

(二) 多媒体课件制作 (15 分)

1. 要求：根据片段教学内容制作一份教学课件，制作平台不限。
2. 多媒体课件制作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科学性(4分)	课件取材适宜，内容科学、正确、规范。	2分
	课件演示符合现代教育理念。	2分
教育性(6分)	课件设计新颖，能体现教学设计思想； 知识点结构清晰，能调动幼儿的学习热情。	6分
技术性(3分)	课件制作和使用上恰当运用多媒体效果。	1.5分
	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利于教学。	1.5分
艺术性(2分)	创意新颖，构思巧妙； 画面设计整体风格相对统一。	2分
合 计		15分

(三) 教育问答 (10 分)

1. 要求：根据抽取的问题进行即兴回答，时间不超过3分钟。
2. 教育问答评价标准见下表。

内 容	评价标准	分 值
内 容(3分)	践行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观点鲜明，积极向上，较好地体现教师职业认同和正确的 学生观、教师观； 论证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条理清晰，说服力强； 问题分析到位，解决策略得当、新颖。	3分
语言艺术(2分)	普通话标准，用语规范； 语速自然，节奏处理得当； 声音洪亮，富有感染力。	2分
思维能力(2分)	思维敏捷，逻辑清晰； 灵活而有效地调整、组织内容。	2分
仪表形象(2分)	神态自然，举止得体； 肢体语言适度，与内容吻合。	2分
时间控制(1分)	时间控制得当，不超时。	1分
合 计		10分

(四) 片段教学 (35 分)

1. 要求：在活动设计中选取一段不超过 10 分钟的教学任务进行片段教学。
2. 片段教学评价标准见下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教 学 (35 分)	教学目标 (4 分)	目标体现清晰得当，体现课程育人要求； 强调以幼儿为“主体”，尊重他们的身心发展规律以及创造和发展的需要； 突出对学生情感、兴趣、态度、个性的关注。	4 分
	教学内容 (6 分)	教学内容呈现合理；善于挖掘素材中的育人因素 教学重点指导到位； 教学难点处理恰当。	6 分
	教学方法 (8 分)	教学方法运用熟练，突出游戏教学； 教学方法有效，能较好落实教学目标； 注重幼儿活动引导，关注幼儿活动体验； 恰当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	8 分
	教学过程 (5 分)	教学过程流畅，教学环节清晰紧凑； 引导幼儿参与，课堂气氛活跃有序； 教学活动针对幼儿心理，具有启发性和教育性。	5 分
	教学仪态 (4 分)	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简洁； 教态自然亲切、仪表举止得体； 教学情绪饱满，富有感染力； 正面引导，体现良好的师德师风。	4 分
	教学效果 (6 分)	时间控制合理； 动态关注幼儿学习体验； 有效落实教学目标。	6 分
	教学创新 (2 分)	发挥个人优势，个性化开展教学。	2 分
合 计			35 分

(五) 指导与板书 (15 分)

1. 要求：在片段教学中进行示范和指导，在黑板上使用粉笔书写教学内容。
2. 指导与板书评价标准见下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指导技能 (10 分)	示 范 (4 分)	示范准确、规范、清晰； 紧扣教学活动过程。	4 分
	指 导 (4 分)	指导方式合理； 指导时机恰当。	4 分
	反 馈 (2 分)	注重观察幼儿学习效果，灵活调整指导策略。	2 分
板书设计 (5 分)	内容 (2 分)	能有效引导学生学习过程； 板书内容清晰。	2 分
	形式 (1 分)	板块构成规范、合理。	1 分
	书写 (2 分)	书写正确规范； 大小适度，美观大方。	2 分
合 计			15 分

中小学教师教育组竞赛各环节评分标准

（一）教学设计（25分）

1. 要求：根据抽取的试题，设计一份1课时的完整教学方案。
2. 教学设计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 值
目标设计(3分)	教学目标框架完整，符合新课程纲要要求和课程育人要求； 教学目标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 符合学科的特点和教学内容的实际，体现发展学生学科核心素养的理念； 目标描述以学生为主体，合理使用体现学生学习结果的行为动词。	3分
重点难点设计 (2分)	符合学科知识体系要求； 符合学生基础和学习特点； 教学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2分
学情分析(1分)	学生学习特点表述恰当； 学生知识基础、能力水平分析合理。	1分
教学过程设计 (15分)	教学思路清晰； 教学环节完整，衔接合理，过渡自然。	2分
	体现教学重点； 教学难点突破，方法得当。	1分
	教学方法凸显学生主体，适应学生特点； 教学方法体现学科特点，适应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渗透最新教育理念，恰当运用现代教学手段。	3分
	教学内容具有思想性，能较好体现课程育人功能； 熟练掌握教材，教学内容组织科学，循序渐进； 教学内容符合学生经验与知识水平。	3分
	教学过程体现教学目标要求； 教学过程注重联系实际，顺应学生学习逻辑。	2分
	教学导入合理； 新内容教学精炼、准确、完整； 练习灵活多样，注重讲练结合； 教学小结概括性强。	4分
文档规范(2分)	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等表述规范； 语言简洁、明了，字体、图表运用适当； 文档结构完整，布局合理，格式美观。	2分
设计创新(2分)	教学方案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和课程思政要求； 辅导与答疑设置合理，练习、作业、讨论安排符合教学目标，有助强化学生反思、理解和问题解决。	2分
合 计		25分

(二) 多媒体课件制作 (15 分)

1. 要求：根据片段教学内容制作一份教学课件，制作平台不限。
2. 多媒体课件制作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 值
科学性 (4 分)	课件取材适宜，内容科学、正确、规范。	2 分
	课件演示符合现代教育理念。	2 分
教育性 (6 分)	课件设计新颖，能体现教学设计思想； 知识点结构清晰，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	6 分
技术性 (3 分)	课件制作和使用上恰当运用多媒体效果。	1.5 分
	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利于教学。	1.5 分
艺术性 (2 分)	创意新颖，构思巧妙； 画面设计整体风格相对统一。	2 分
合 计		15 分

(三) 教育问答 (10 分)

1. 要求：根据抽取的问题进行即兴回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教育问答评价标准见下表。

内 容	评价标准	分 值
内 容 (3 分)	践行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观点鲜明，积极向上，较好地体现教师职业认同和正确的 学生观、教师观； 论证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条理清晰，说服力强； 问题分析到位，解决策略得当、新颖。	3 分
语言艺术 (2 分)	普通话标准，用语规范； 语速自然，节奏处理得当； 声音洪亮，富有感染力。	2 分
思维能力 (2 分)	思维敏捷，逻辑清晰； 灵活而有效地调整、组织内容。	2 分
仪表形象 (2 分)	神态自然，举止得体； 肢体语言适度，与内容吻合。	2 分
时间控制 (1 分)	时间控制得当，不超时。	1 分
合 计		10 分

(四) 片段教学 (40 分)

1. 要求：在教学设计中选取一段不超过 10 分钟的教学任务进行片段教学。

2. 片段教学评价标准见下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教 学 (40 分)	教学目标 (4 分)	学习目标具体、清晰，呈现方式得当，学生能够理解； 关注学生核心素养发展； 恰当开展学科育人。	4 分
	教学内容 (8 分)	教学内容呈现合理； 教学重点讲解透彻，教学难点处理恰当； 问题(任务、活动、作业)的来源多样化，注重学生有价值问题的生成； 教学内容具有思想性，较好体现课程育人功能。	8 分
	教学方法 (9 分)	注重学生参与，凸显学生主体，体现启发性、引导性； 注重学习方法引导，关注学生体验； 体现学科特点，匹配教学内容； 方法运用熟练，突出自主、探究、合作教学； 恰当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教学演示规范。	9 分
	教学过程 (6 分)	教学过程流畅，教学环节清晰紧凑； 引导学生参与，课堂气氛活跃有序； 关爱学生、关注学生学情； 教学紧扣学生思维，具有启发性。	6 分
	教学仪态 (5 分)	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简洁； 教态自然亲切、仪表举止得体； 正面引导，师德良好； 教学情绪饱满，富有感染力。	5 分
	教学效果 (6 分)	时间控制合理； 动态关注学生学习结果； 有效落实教学目标。	6 分
	教学创新 (2 分)	发挥个人优势，个性化开展教学。	2 分
	合 计		

(五) 板书设计 (10分)

1. 要求：在片段教学过程中，在黑板上使用粉笔书写教学内容。
2. 板书设计评价标准见下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板书设计 (10分)	内容 (4分)	紧扣教学过程，能有效引导学生学习过程； 板书内容清晰，突出重点难点。	4分
	形式 (3分)	板块构成规范、合理； 设计巧妙，富有创意； 板书份量足够，不少于20字。	3分
	书写 (3分)	书写正确规范，大小适度，美观大方。	3分
合 计			10分